（上接B121版）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黑牡丹进出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8,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0,200

黑牡丹进出口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30,2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间调整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2.71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拟为上海晟辉提供如下担保：

为上海晟辉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0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晟辉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1,000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与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晟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

（四）公司拟为黑牡丹建设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53,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黑牡丹建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24,000
	合计	53,900

黑牡丹建设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53,9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间调整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5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拟为达辉建设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达辉建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合计	24,000

达辉建设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2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间调整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达辉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六）公司拟为黑牡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5,5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币种：美元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黑牡丹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5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5,500

黑牡丹香港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5,500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间调整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

（七）公司拟为库鲁布且提供如下担保：

为库鲁布且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库鲁布且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1,500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与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库鲁布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6.16万美元。

（八）公司拟为艾特网能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3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艾特网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
	合计	136,000

艾特网能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13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间调整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艾特网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324.40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拟为中山艾特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中山艾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0,000
	合计	20,000

中山艾特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间调整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山艾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拟授予公司艾特网能已实际为中山艾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对外投资服务；纺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76,049.4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2,398.92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502.4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7,642.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650.53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62,154.3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42.43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二）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俞伟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进出口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黑牡丹进出口资产总额36,551.4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4,866.51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4,866.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84.90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37,450.38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5,522.28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三）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3楼夹层（3M）03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服装服饰、家具、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上海晟辉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晟辉资产总额3,874.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158.0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158.0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16.22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4,296.4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9.99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四）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8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459,538.8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09,423.00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65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79,843.4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0,115.83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47,553.0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093.24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五）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号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达辉建设49%的股权；持有常州牡丹瑞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牡丹瑞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达辉建设51%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达辉建设资产总额72,564.1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7,138.85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67,138.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425.33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44,644.8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26.27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六）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地点：UNIT E Tower A 23/F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董事局主席：赵文骏

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开展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在港从事经贸活动的咨询业务等。

黑牡丹香港共有4名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85%的股权，陈丽如持有5%的股权，陈志岳持有5%的股权，周敬鸣持有5%的股权；其中陈志岳与陈丽如系兄妹关系。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黑牡丹香港资产总额28,602.84万元港币，负债总额16,725.50万元港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40.10万元港币，流动负债总额15,961.89万元港币），净资产11,877.25万元港币，2020年营业收入30,672.69万元港币，实现净利润2,378.05万元港币。（已经审计）

（七）常州库鲁布且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2号常州市山加工区85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服装软件设计开发；高档纺织服装面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商业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工艺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设备、五金、建材、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香港85%的股权，黑牡丹香港持有库鲁布且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库鲁布且资产总额1,038.8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02.9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502.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35.84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20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八）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村委会办工大楼2501

法定代表人：尹大勇

注册资本：8,337.81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云计算系统的设计、集成、边缘计算的设备、机房空调、工业空调、精密空调、特种空调、冷却设备、冷水机组、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电力电子及变换相关设备、不间断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新能源设备、供配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控系统、通信电源、机柜、机房、电池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述领域软件、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通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房空调、工业空调、精密空调、特种空调、冷却设备、冷水机组、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电力电子及变换相关设备、不间断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新能源设备、供配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控系统、通信电源、机柜、机房、电池的生产、加工。

艾特网能共有32名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深圳艾特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通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珊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个非自然人股东及蓝富坤、尹大勇、王旭屏、林木兰、王建南等19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25%的股权。该三十一名股东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艾特网能资产总额224,617.6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01,610.40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99,277.2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007.25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201,240.27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7,200.16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九）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观路1号1-4幢

法定代表人：尹大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机房空调、工业空调、精密空调、特种空调、冷却设备、冷水机组、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电力电子及变换相关设备、不间断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新能源设备、供配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控系统、微模块、通信电源、机柜、机房、电池；提供上述产品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服务；设计数即中心解决方案；上述领域软件、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艾特网能75%的股权，艾特网能持有中山艾特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山艾特资产总额78,758.5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6,028.78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63,123.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729.81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151,282.9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900.52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拟分别为黑牡丹纺织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15,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黑牡丹进出口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30,2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上海晟辉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000万美元融资额度、黑牡丹建设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53,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达辉建设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黑牡丹香港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5,500万美元融资额度、库鲁布且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艾特网能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3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以及中山艾特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3年。

对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库鲁布且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对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艾特提供的担保，根据已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深圳远致外，艾特网能其余股东已将其各自所持有艾特网能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深圳远致未质押的艾特网能0.67%股权部分由蓝富坤、尹大勇等12名业绩承诺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上述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2、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资金用于九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九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且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2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收取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单期发行不超过（含）270天；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证券简称：黑牡丹公告编号：2021-02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0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0年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
12	关于2020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	关于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5	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戈亚芳	√
16.02	葛晓龙	√
16.03	曹国伟	√
16.04	顾正义	√
16.05	李苏粤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王本哲	√
17.02	吕天文	√
17.03	顾强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梅陈清	√
18.02	宋晓	√
18.03	黄国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6、议案17、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12、议案14、议案16、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在表决议案6时，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12时，股东戈亚芳女士、葛晓龙先生、邓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14时，股东梅基清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0	黑牡丹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应于2021年5月6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按上述要求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68366908

传真：0519-68366908

联系人：何晓晴、刘正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0年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12	关于2020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关于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戈亚芳	√
16.02	葛晓龙	√
16.03	曹国伟	√
16.04	顾正义	√
16.05	李苏粤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王本哲	√
17.02	吕天文	√
17.03	顾强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梅陈清	√
18.02	宋晓	√
18.03	黄国庆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